

安徽理工大学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文件

教技 [2021] 11 号

关于印发《安徽理工大学弱电智能化外包服务 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

中心各单位：

《安徽理工大学弱电智能化外包服务监督管理办法》已经中心会议研究审定，现予印发，请认真遵照执行。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
2021年10月22日



安徽理工大学弱电智能化外包服务 监督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弱电智能化外包服务的监督管理、规范外包服务公司的服务行为，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外包服务方指与学校签订外包合同的公司及公司派驻学校的服务人员。

第二章 外包服务的履行

第三条 外包服务方应派驻不少于合同约定数量的驻场技术人员（技术人员进场工作前，外包服务方应提前向校方提供技术人员真实有效的身份信息和相关工作资质材料）提供不低于合同约定的服务。

第四条 外包服务方须在校内配备不低于合同约定数量的备品备件和耗材，确保设备的故障部件得到及时更换。

第五条 外包服务方应热情解答师生对弱电智能化提出的咨询，虚心听取师生的意见和建议。不得与师生发生冲突。

第六条 外包服务方应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学校的各类规章制度。

第七条 外包服务方应严格遵守学校和合同约定的保密要求，对服务工作中接触到的包括但不限于各类信息数据、账号密码等信息仅用于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不得用于其它用途。

第八条 外包服务方合同履行完毕（含终止）时，服务工作中收

集、开设的相关数据、信息、账号密码等需及时销毁或移交给学校指定工作人员，不得泄露或用于其它用途。

第三章 外包服务的监督管理与考核

第九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代表学校对其服务质量进行监督管理与考核。

第十条 学校应为外包服务方提供合理必要的办公场所（办公用品自备）、备品备件及各类耗材等物品的存放场所。

第十一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针对师生的投诉，督促外包服务方及时解决，必要时进行约谈。

第十二条 现代教育技术中心按照合同约定，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调查问卷、考核评分等方式方法依规对外包服务的质量进行考核。

第十三条 学校根据考核结果，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第十四条 外包服务方履行合同期间若发生违法违纪或者违反合同约定的事件时，学校将按照合同约定终止外包服务，对其实行强制退出，外包服务方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和法律责任。

第四章 附 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现代教育技术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